证券代码：300419　　证券简称：浩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科技”、“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通”）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孙成文先生持有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同时持有浩丰科技 20.32%股权。因此，交易对方孙成文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孙成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64062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937 楼 104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937 楼 10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信远通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110106022184919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3 号楼 4 层 07、08、09、1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8QXT94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产品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信远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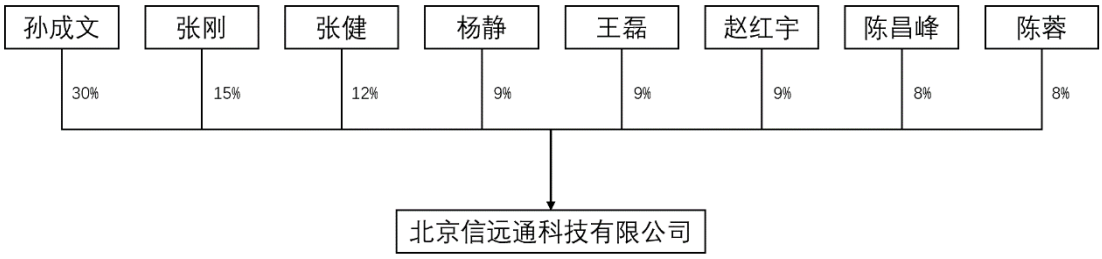

（三）信远通主营业务概况

信远通是一家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运维服务的提供商，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云计算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标的公司的超融合架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在高性能分布式存储、国产主机融合演进、多业务融合优化等方面拥有完全自主核心技术和独特优势，同时充分结合中国本地化 IT 建设需求和市场特点，满足党政机关、军队及军工企业等客户基于自主可控、数据存储安全等因素的私有云部署需求。

（四）信远通预估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企业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浩丰科技（甲方）与孙成文（乙方之一）、张刚（乙方之二）、张健（乙方之三）、王磊（乙方之四）、杨静（乙方之五）、赵红宇（乙方之六）、陈昌峰（乙方之七）、陈蓉（乙方之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主体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乙方之一、乙方之二、乙方之三、乙方之四、乙方之五、乙方之六、乙方之七及乙方之八合称“乙方”

2、本次交易方案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甲方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信远通 100%股权，即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信远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截至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如需）的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各方协商后确定。

4、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乙方认购相关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信远通的现有股东，即乙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6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6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甲方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不含当日），甲方董事会有权在触发下述向下调整价格条件之日起 5 日内召开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向下调整：

①创业板综指（399102.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甲方因本次交易停牌首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3 日的收盘点数（即 2,195.95 点）跌幅超过 20%（包括 20%）；

且

②甲方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交易停牌首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3 日）收盘价（即 7.10 元/股）跌幅超过 20%（包括 20%）。

如甲方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价格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前述价格调整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无须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如甲方根据前款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6）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乙方之一本次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浩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5.67 元/股），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5.67 元/股）的，乙方之一持有浩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乙方之二本次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之三、乙方之四、乙方之五、乙方之六、乙方之七及乙方之八本次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5、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 过渡期指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2） 甲乙双方除应当遵守本协议及双方其他约定外，在过渡期内乙方应当：

①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

②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

③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

④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信远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⑤ 过渡期内，乙方如对目标公司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借款、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⑥ 本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如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信远通的未分配利润安排及损益归属

①双方同意，评估（审计）基准日之前信远通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②在过渡期内，信远通的收益部分由甲方享有，期间亏损部分，由乙方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交割损益基准日财务报表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乙方内部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信远通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补偿金额，并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或目标公司交割损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为准。

③双方同意，资产交割完成后信远通出现未予计提的负债的，乙方应负责自行解决或于上述负债发现/出现后 10 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信远通作出等额赔偿，乙方内部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信远通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赔偿金额，并就此赔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6、盈利补偿

甲方与乙方就利润承诺及补偿事宜的具体内容，以甲方与乙方另行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乙方签字并经甲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甲方实施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 甲乙双方对后续交易条件达成一致。

8、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双方同意，如双方就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无法协商一致或信远通在过渡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因前述原因终止本协议的，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本协议中“保密”、“争议的解决”相关条款仍然自始有效。

9、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等。

10、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丰富公司产品，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浩丰科技主营业务是提供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和酒店、家庭传媒服务。主要向金融（银行、保险）、工商企业（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提供基于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商业智能的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信远通是一家向党政机关、军队及军工企业等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运维服务的提供商。

浩丰科技的主要产品与信远通的超融合云数据中心产品同属于 IT 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分别从不同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在网络互联、信息安全、数据流转和共享等方面存在紧密的集成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浩丰科技能够实现产业内的横向扩张，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能力。

2、灵活整合资源，发挥二者的协同效应

（1）技术协同

浩丰科技经过长期的软件研发和客户化定制开发，掌握涉及软交换、多媒体通信、工作流、业务规则引擎、知识发现、应用服务器等多个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在相关技术研发方面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培养了优秀的产品研发和交付团队。同时，信远通专注于云计算相关的技术开发，研发方向主要集中在虚拟化、超融合、软件定义、分布式存储算法、应用融合等。本次收购使双方能够形成更加完整的技术体系，提高技术竞争力，形成技术协同。

（2）销售协同

信远通是一家向党政机关、军队及军工企业等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运维服务的提供商。浩丰科技主要向金融（银行、保险）、工商企业（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提供基于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商业智能的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整合信远通的客户资源，丰富浩丰科技在党政机关、军队及军工等行业的市场份额；同时信远通可利用浩丰科技在金融、工商企业等行业的市场优势，拓展业务领域。此外，二者亦可共同拓展新的客户群体，进一步实现销售的协同。

（3）采购协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浩丰科技和信远通同处于信息技术领域，双方存在部分相同的采购商品类别。本次收购完成后，信远通的采购流程可归并到上市公司的规范采购流程中，共享双方优质的供应商资源，为双方获取更好的采购商务条件。

3、扩大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通过本次交易，信远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业务类型将更加丰富。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亦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浩丰科技主营业务是提供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和酒店、家庭传媒服务，主要向金融（银行、保险）、工商企业（制造、商业流通与服务）、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提供基于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商业智能的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本次交易标的是一家向党政机关、军队及军工企业等客户提供基于超融合架构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运维服务的提供商，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云计算领域的技术能力、拓展在云计算领域的服务范围、促进 IT 系统解决方案的相关业务开展。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信远通 100%股权，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孙成文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权，孙成文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本次交易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